

#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應試規則

112.12.04 行政會報通過

113.01.04 課發會通過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依規定公告之，每節課之起訖時間均以鐘聲為準，如遇停電或非全校性之考試(如複習考)則以手搖鈴聲或電視鈴聲代替。
- 三、學生必須依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就座，請依照學校（或導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並教室同學應保持肅靜，不得互換座位。
- 四、考試當天請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淨空抽屜，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
- 五、請各班副班長在黑板上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座號，以便監考老師填寫試場紀錄。
- 六、學生如遲到逾 20 分鐘則不准入場，請直接至教務處報到。
- 七、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應關閉手機、3C 等電子用品。
- 八、考試作答前先行檢查試卷、答案卷、答案卡，並於書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後，再開始作答。**答案卡座號劃記錯誤，考科皆扣 5 分。**
- 九、考試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不得臨時離場取拿或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之公式、文字、數字，墊板下亦不得放置任何紙張。
- 十、答案卷應用深藍色、黑色墨水筆書寫（數學科尺規作圖題不在此限），國文寫作及數學非選僅能以黑色墨水筆書寫，若為電腦讀卡方式，學生須自備 2B 鉛筆作答，成績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嚴禁使用擦擦筆作答。違反上述規定者，該科該次成績 0 分。**
- 十一、學生應自行檢查試卷之印刷、科目及頁數、答案卡基本資料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
- 十二、考試時除試卷字跡不明、題目有疑義，可在原位置（不可站立）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發問外，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
- 十三、考試時不可要求監考老師提早收卷；若學生於考試中有身體不適情況需暫時離場者，需由監考老師陪同，唯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考試期間，不得拿取與試務無關物品，若有類似情事，依情節輕重扣分。
- 十四、下課鐘聲一響即代表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答案卷由後方同學往前收卷；答案卡請 1 號、11 號、21 號同學幫忙按座號收取，遞交監考老師。不得以任何理由遲交、缺交。試卷交出後亦不得再取回作答。
- 十五、考試結束、未收完答案卷(卡)前，學生不可離開座位，待監考老師清點答

案卷(卡)完畢，方可離開。

十六、剩餘試卷、卡片必須全數繳回，學生不得私自保留空白卡；除非卡片破損，否則不得要求老師另給答案卡。

十七、考試時必須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及監督，遵守本考試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送交導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依規定處分之：

考生有右列情事之一者，將予以扣該科測驗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答案卷或卡上個人資料劃記錯誤或不完整者，扣該科分數5分。</li><li>2. 攜帶電子通訊用品及上列第七項之各違規物品應考，經監考老師發現，扣該科分數10分。</li><li>3. 考試中手機響起，扣該科分數10分。</li><li>4. 考試中使用或碰觸3C產品或手機，該科以0分計算。</li><li>5. 使用擦擦筆作答，該科該次成績0分。</li><li>6. 故意污損答案卷或答案卡者，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li><li>7. 考試鐘聲響起未停止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li><li>8. 考試結束未將考卷交給監考老師帶走，於監考老師至教務處繳卷後補交者，扣該次考科20分。</li></ol>
考生有右列各項情事者，視情節輕重予記警告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試場中飲食（含水、飲料）、嚼食口香糖者。</li></ol>
考生有右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酌予扣20分，並予記小過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左顧右盼、交頭接耳、私相問答互換座位、擅自移動座位者。有違反試場規定虞慮，遭監考老師質疑舉發者。</li><li>2. 偷看他人試卷者。</li><li>3. 利用交卷機會擅改答案者。</li><li>4.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等書寫考試相關文字者。</li><li>5. 不聽監考老師糾正、擾亂試場秩序者。</li><li>6. 其他違規情節較輕微者。</li></ol>
考生有右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酌予扣40分，並予記大過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故意將試卷答案讓他人抄襲者。</li><li>2. 利用機會告訴他人答案者。</li><li>3. 故意作聲或朗誦答案者。</li><li>4. 意圖以3C電子工具作弊者。</li><li>5. 意圖協助他人作弊雖尚未成為事實，遭舉發者。</li></ol>
考生有右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傳遞或夾帶參考資料（筆記、小</li></ol>

<p>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處分。</p>	<p>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互換座位或交換或傳遞答案者。</li> <li>3.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li> <li>4. 傳遞小抄作弊者。</li> <li>5. 請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者。</li> <li>6. 偷竊(窺探)試題或試卷者。</li> <li>7.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從事舞弊行為經確認者。</li> <li>8. 擅自攜答案卷及答案卡出場者。</li> <li>9. 抽換考試卷者。</li> <li>10. 考後趁機擅改答案者。</li> <li>11. 故意延遲交卷意圖作弊者。</li> <li>12. 以 3C 電子工具作弊者。</li> <li>13. 2 人以上(含 2 人)集體作弊者。</li> <li>14. 其他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li> </ol>
-----------------------	--

十八、各次考試均應將課本裝入書包，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否則以企圖舞弊論處，並視其情節之輕重，由任課老師酌扣該科考試成績。

十九、未經准假而擅自不參加考試者，該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不得申請補考。

二十、考試期間，如因病或重大事故時，需於考試當日先行電話連絡教務處或得持證明文件或請家長到校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一律不准請假與申請補考。

二十一、考試期間請公假、喪假、病假或事假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辦理之統一補考時間至規定場地參加補考；或於銷假當日返校後，成績單未印製前，立即向教務處申請補考，不得先進入班級教室，並依照教務處規定的時間內補考完畢，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二)因病假缺考者，附就醫證明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附就醫證明者，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以 80%計算。(三)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以 80%計算。另，基於公平原則，補考同學成績不列入該次評量班排名及校排名計算。

二十二、統一補考以影響上課時間最少為安排原則。學生參加統一補考時，應遵守教務處排定之監考人員於補考期間之考科及時間安排，不得異議。

二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或修正之。

二十四、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課發會及校長核准後施行。